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為闡明現行慣例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在適當時間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